

# 張天師與道教

尉遲酣 (Holmes Welch) 著  
趙 熙 瑋 譯

## 引 言

張天師——道教之宗主——以主持「正一」派爲己任，並身任淵源於第二世紀前道教之繼承者。以往西方人士對此一宗系，亦曾作過報導，這些報導然多非基於個人親自考察而作，但事實上，彼等雖亦曾與各該時間的天師相遇或交談過；迄目前爲止，尙無史證，顯示這些資料非屬陳腐不實。

在一九五八年四月間的臺灣之行，我曾兩次訪問過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彼時交談中，他曾解釋許多問題，因時間關係，部份問題乃以文字釋示。此行中，我同時集獲些臺灣新道教的組織，與其教徒及其他居士等的有關資料，這些資料經張天師惠予充實後，則更爲完整可靠。

我是在臺北市重慶路覺修宮中晉謁張天師，當時由中國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先生引導，經過一段平淨的小徑，繞過聖潔的大殿，穿過幽靜的後院而達一間小型的會議室，張天師帶着溫和的微笑，站在那裡，於是我們熱忱的握手致禮，當時我曾爲其若有神力般的緊握而驚奇。

張天師着深藍色的棉袍，身高約五呎七吋，頭頂光得發亮，他雖年達六十五歲，然其目光卻敏銳有神。當我與趙家焯先生談話時，他坐在桌子的另一端，不時的吸吸煙喝喝茶在悠閒的坐着。不過偶而須要他解釋某一問題時，卻都說的迅速有力，並帶有權威性的肯定語氣，其音調十分清脆，其談吐且甚爲幽默，這顯然證明了他對我們的談話都聽得十分清爽與詳細，他讓大部份時間由趙家焯先生與我討論問題，我想一方面係由於其本性沉默恬靜，一方面係由於他信任趙家焯先生的博學多才與精明健談；同時他也可以藉此避免回答一些不關重要的問題，當我問及他個人的閱歷（如姓名出生時間與地點等）時，他顯得不太關心似的，同時我覺察出他對人世間的浮沉，亦感覺非常厭倦。

留臺時，幾乎全部時間都和張天師與趙家焯先生在一起。離臺時，他們又至機場與我殷殷握別。我個人則帶有「業已榮蒙一位彬彬多禮的高尚長者之禮遇，而此一長者則自認爲「濟世衛道」乃其與生俱來之天職」的感覺，而離開他們。

## 六十三代天師傳略

張天師即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字鶴琴，號瑞齡，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生於祖居龍虎山。其父元旭，號曉初（一八六二——一九二四），乃六十二代天師。其母萬氏（一八七四——一九三四），生兄第六人，恩溥排行第一，正因爲這樣他被指定爲當然繼承人。至於格瑞 (J. H. Gray) 所謂：「繼承人的產生，係將每一有資格爲繼承人的姓名寫在鉛印上，沉入水中，某一浮向水上預置之「壺」，此人則將爲正式繼承人」之說，與事實不符。

張天師在家中所受傳統教育的重點是四書五經。他認爲精通孔學乃瞭解其他中國固有文化所必須的條件。爲了準備肩負其未來的執教大任，他同樣學習道德經莊子及天師所創的禮儀——亦即科儀；還有實施各種禮儀的訓條（包含各類禱文）及宗教方面的文集註釋。他特別深刻的研讀道德經，包括其所有重要註釋。他並不認爲其中某者較諸某者更屬重要，不過每者均有其一特殊效用而已。王弼註釋，解釋此書的哲理內容，張魯河上公及另些人的註釋，則說明此書的宗教內容；當道德經被用以說明有關教儀或符咒等問題時，則係基於宗教註釋。

爲了未來執教計，張恩溥廿一歲（一九一六）即開始其教方的正式教育與歷練，斯時他榮膺「應襲」尊稱，此稱相當於道教中的「儲君」，就中國皇族言，則相當於太子。

一九一二年離家赴南昌「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攻讀法學，于一九二四年畢業。同年其父去世。雖然他受的是法律教育，但他從未參與政治活

父親死後，恩溥遂成爲第六十三代天師，與其前代同樣終生以此爲職。因此他總管龍虎山上之六大廟宇，天師府以及其附近鄉鎮直屬之一千五百餘名道士。

龍虎山並非大山，僅係位於江西省貴谿縣城西南二十七公里（上清鎮西北）丘嶺綿延之兩個小山而已，其一形若老虎，另一則類似蛟龍。地圖上顯示後者係由於酷似龍背的連續山脊連接着一直至一形若龍頭之山丘而成，此山脊的邊緣多係筆陡的懸崖。名曰正一觀的廟宇位於此，以紀念十八世紀以前張陵於此山坡發現由樹木中生長出的長生不老靈芝草。諸山離谷底最高者不超過一千呎。

此谷位於上清河北岸，順河東下約四哩即天師與其宮殿所在地的上清鎮。約再過一哩，有形若圓場的另一山谷，此即供陳神尊、教主、經典、寶物的正殿與天師府之所在地。天師府之側，則係修建醮典的規律儀禮及諸宗各派的萬法宗壇。

爲發展基業與善盡教職計，恩溥掌有一相當大的機構，此一機構較諸西方紀錄中的某些機構雖不算大！然亦有八十人之衆；其中包括：十位管家僕人，三位私人秘書，一位廚師與一位掌理廚賬的助理廚師，一位督監與掌理收租的助理督監，十位綜理連絡、通信、交際、接待僧侶教友者及護理，修整者以至所有其他純宗教職務的行政官員；另有諸多廟宇侍從警衛，木匠與小工等。與目前天師僅有一位私人秘書相比，則實不堪今昔之感。起初龍虎山保有鄉間道士約三千餘人，繼爾由於部份道士逐漸轉業務農，迄一九二四年，已減少爲一千五百餘人。所有廟屬田地、全部租出，地租乃供香奉費用的惟一收入。天師與西方學者及牧師們，同樣主張經書護符免費供應。（另一方面我深信亦無任何事由可阻碍某些爲表達對經典護符的尊崇而供獻遠較一般香奉爲高金額的接受。）天師另一有利經濟狀況，是教產免稅，無論清朝或民國時代，其收租均無須抽繳政府。恩溥享有整個家業。他否認杜爾（Dore）所稱：太平天國毀掉龍虎山的道教廟宇，廢止道教素行的首領繼承制度。事實上彼等是曾反對道教，亦曾進入宮邸，不過其搶掠並不嚴重，鐘鼎與古藏均未被毀壞；雖三清宮曾被焚燬，爾

後很快即予重建；查當時惟一損失，係其中的塑像。

杜爾復稱：一九一一年之後，龍虎山的大部所有，均被中華民國政府所沒收，天師被驅逐，廟宇被拆毀；當然此等謬論難免再被否認。政府當時所以保護監視天師府及府中的所有，乃爲防止在混亂期間被搶劫。六個月之後，此項保護與監視遂告終止，天師恢復完整的控制。於談話中，恩溥特別強調，彼時政府對他們絕對沒有任何沒收。

同樣馬斯柏羅所謂：「其宮殿於一九一二年被焚燬」，亦係欺人之談，因除上清一廟的極小建築被火焚外，別無重大損失。更無塑像鐘鼓被燒掉情事。一歷代相傳的靈鼓雖非靈寶，然在張天師一九四九年離開之前，仍然妥存於龍虎山。馬斯柏羅又稱：「天師係住於天目山脚」，亦屬錯誤；事實上僅僅首代天師張陵係生於該山，其後亦僅有二十代前的某一代曾住過那裡。另方面李智（Lodge）與伊保特赫爾特（Imbault-Huart）所報導的：「有許多魔鬼封鎖於瓶中置於龍虎山的一個宮殿中」，同樣被否認。天師說明：實際該等瓶子原屬空者，惟會蒙以前諸神教主驅邪而靜存不爲肉眼所見的精靈與靈氣。當我詢及此項精靈與靈氣時，趙張二君均答以輕鬆愉快幽默的微笑；其神態宛若當英人談及「一張古床伊麗沙白曾經睡過」時的表情。

恩溥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首次與丁小姐結婚，他們會生一男一女，惟男孩夭折。二十二歲時妻亡。二年後他再與前妻的堂妹再度結婚，很顯然此乃舊式婚嫁，因其新娘僅有十六歲，六年後（一九二五年）的十二月十五日生子命名張永賢，次子張永康，則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四日誕生；他們同樣亦會生兩女，後來不久，其龍虎山的優閒平靜生活，會痛苦的遭蒙中止。

當他繼承天師三年後（一九二七）的四月二日於南昌公幹時，一群由方志敏率領，自稱「人民自衛軍」的叛徒，攻佔南昌，張天師與爾後曾任中央政府教育部長（一九五〇——一九五三）的程天放先生同時被俘；叛徒們威脅聲稱要槍斃張天師，然而天師卻相信他將可免死，果然三個月以後由兼任江西主席的朱培德將軍所率的中央第五路軍很快即將叛徒們驅逐擊潰，救出張天師，送回龍虎山。

此乃其第一次被共產黨劫掠。一九三一年二月間，今日共匪大元帥兼



國防部長的彭德懷率「江西蘇維埃聯軍」攻佔龍虎山，劫掠天師的諸般設置；其劫掠較諸太平天國所作，實遠為嚴重與徹底。彼時天師設法逃往上海。其二哥則被捕走，並屈蒙以地主，封建及邪教倡導者的罪名被處死。此劫中天師所著的道學源流，正一經纂及符籙學三部要稿被搜掠，並大部被焚燬。上述諸書，雖會重寫，然卻一直未曾付梓。

天師靜居上海法國租界較安靜的角落約有五載，其間他仍然繼續行其教內職責，照常發佈教儀靈符，並主持三個道教廟宇的儀禮。一九三六年的夏天，江西叛黨被肅清，天師遂決定遷返祖居。其田產也已收回。以前他曾設法匿藏，或帶走的祖傳重要法寶，當時他再度携返龍虎山。整個抗戰期間，他均住在其祖遺尚存的華麗廬舍中。當一九四九年四月廿八日共匪過江（長江）七天後，他再度離開田園，此行乃其最後一次的流離。

途經廣州轉澳門而至香港，彼地六餘月中，他均住在雲泉仙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始轉來臺北，直迄今日。

天師到達臺北後，政府內政部每月額外給予二千元的津貼，覺修宮（Church Hsiu Temple）供給他簡適生活的需要；如同在香港時，雲泉仙館或道教的北方學院所作的一樣，但是他並未與該等單位預行連絡。

一九五〇年中至少兩個以上天師的兄弟被處死。其長子永賢隨之來臺，惜於一九五三年病逝。至其幼子永康則留在江西，已多年杳無音訊；不過天師仍希該子尚在人間，以期於其重返大陸時得賴之繼承道業。為防萬一，天師已擬定其刻居臺北廿二歲的幼侄張源先為第六十四代天師繼任人，並已予以所要教育。賴其天才，天師希望他三年內可學習成功。（譯者按：天師對其繼承人之選定已改變計劃）

不管痛苦的遭遇到人為的悲劇及其本性的沉默，天師仍然積極形成了有力的道教組織並宣佈教義，自其來臺月餘後，即申請核准成立臺灣道教會，一九五六年又組成道教居士會。他一面對全人類及道教信眾倡導宗教信仰與忍讓之德。（沙克亞米尼（Shakyamuni）耶穌及漢罕默德等均曾藉道以倡）；另一方面則反對盲目的迷信，如「邪妄的一貫道」及未受教育愚弄邪醫騙術以謀財的巫覡們。他支持政府肅清此類誤人的無照醫生。

他同樣支持政府政策，最近他曾為大陸之收復而召集所有在臺教士，

舉行「三日祈禱會」。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他復對道教徒廣播，警告他們勿入歧途；尤其切勿妄對一九五七年四月於北京成立的「道教協會」寄以任何希望，他相信大陸上的道教徒，三年前已逐漸減少。

天師於積極領導在臺道教會之餘，並經常準備法符，發佈道章教令，且實施廣為人知的「醮典」。短期稱為「小醮」；最後一天，諸多教士均都參加以行規模較大的供奉。至於所謂「大醮」，有做四十九天的。在這四十九天中，每天宣讀不同的經典。每年有兩次例外：一為首代天師張陵誕辰（農曆正月十五日），一為太上老君誕辰。（農曆二月十五日）頗不拘時限。另外依需要也常常舉行平安清醮，求福醮，消災醮及酬神醮等；某些「醮」於覺修宮舉行，某些則於其他廟宇舉行。至於天師讀的經典，則多係選自道教經文中，概有：

- ① 上清天寶君所頌的洞真部，
- ② 玉清靈寶君所頌的洞元部，
- ③ 太清神寶君所頌的洞神部。

天師尊崇太上老君為最高無極界之神，作萬教之宗主。其於教中具有至高威望；老子即其化身之法身，天師同樣尊崇世界創造者的原始天尊，與管制世界的玉皇大帝。其他諸神天師亦皆崇敬。當天師主持儀禮時，他總佩戴或運用他由大陸上帶來的寶劍和玉印。據傳統說法，此乃第二世紀時首代天師張陵所傳留下來的。據趙先生稱：在元朝時對此印劍已有記載，如元代史中曾發現有忽必烈大帝對此印的讚語。按天師所述：此印乃由成套的三塊卞和玉中的一塊所製成；此石原係未經人工修飾已較一般玉石為平滑，大小約四吋半平方的白玉，上刻「陽平治都功印」，天師劃符時即用此印，因而其符對驅邪逐魔甚為有效；即所謂：「以正壓邪」之意。頒符日期一般是一、三、五、七、九日，尤以九日所頒最為靈驗；同時「符」有其特殊目的與功效：如驅邪、避疫、求雨、祈晴等等。符中，則以好生和平的神符，認為最有意義。「符」乃一種草書，且一個接一個重疊連續而成。

所有施術使法的工具，以其寶劍最為有效，其力量的確不可限量，以之可於任何角落驅除鎮壓任何邪魔鬼怪。天師通常於祈禱、儀禮之時，或用

符無效之後，運用此劍。他並不否認：其靈驗神奇的效能僅限於信仰者之間。

我未曾見過此一神奇的寶劍與聖印，因其經常被置於安全且保密的所在。不過有人曾告訴我，可於參加天師舉行儀禮並運用此劍印之際一開眼界。當我詢問劍印可否拍照，以享衆生所願時，我意識到：由於教內一般教條所限，天師難允此請。

來臺後，天師僅於八年前對諳練道教的發過三至四次道教傳度證書，這與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九年間在大陸上年發一百至三百次相比較，實相差過分懸殊。同時教內獲得三級（共九級）以上證書者，不過一兩人；至於可適應各級者，僅有大陸上百分之之一之正一道士。事實上嚴格說起來，未達此級者，亦不配爲一正式道士。天師對此之考核，毋須當面測驗，可於其研讀經典教義的程度，完成祈禱祭祀等任務的多寡而判定之。道士們的年齡，教育程度，及在道教中的地位等均應列入記錄，（另有資料報導——等級愈高，須要經歷愈高，因而高級的核可，自然減少。）等級的授與，極少藉郵政行之，所以然？概由於過去五十年間中國內部的混亂及交通的困難所致。以往道士們來龍虎山時，必須經過檢驗，然後於「開壇受籙」儀禮中接受封籙；必要時，天師可考慮依照其先父所遺傳下來的臨時條律，以承認一位道士職位的授與。天師與其前輩及其教內諸受籙道士一樣過着一般平常生活，除正式儀禮外，不穿着特殊服裝，不吃齋，不戒酒，不參加各種幻想式瑜珈修煉，不事扶乩，更不夢想成仙修神。我想他寧願作一位學者，而不妄求成爲聖人；且自認爲是道教傳統的掌門人。因此他來臺後，曾依需要重印某些道經，同時亦曾印頒新的道經袖珍本。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年商務印書館曾再印白雲觀的「道藏」版本，天師意圖以此本及明朝首印本爲藍本，再印含有道教主要德業的增訂本。此項計劃約共需四萬美金，迄至目前爲止，僅籌足七分之一。天師希望能獲得西方學者與院會的支援。其此一爲道經需要的期望，似乎應當有理由得以實現；何況事實上目前道經僅有極少章頁存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香港商務印書館本亦僅有卅頁）。對此有興趣或欲預約訂閱者，可與臺北道教理事長趙家焯先生連繫。

一般言之，天師的基本職務是傳統的維護。他有若道教正一派的總部。再者他係該派道士證書給與的惟一來源。同時他亦係：如何舉行儀禮？如何劃製法符？及應研究讀某些條律，與如何以求瞭解之？等等的最適宜解釋者。

## 臺灣道教組織

依趙先生所述（見於一九五七年趙家焯先生所著道教概說）：道教係國姓爺（Koxinga）即延平王重整于臺灣，他賴此以創立洪門會的聯合力量。並且送入至大陸研習道教，他希望在臺灣藉擴展道教而加強國族觀念，並準備返回大陸，（正如我們將來可見到道教今日的希望一樣。）賴其弟子之力，到處建有道教廟，且已轉移民心。據趙先生估計：自彼時起至日本強佔臺灣時止，百分之八十以上人民，均係道教教徒。

臺灣正一道士分爲兩大部份：一爲紅頭師公，一爲烏頭師公，前者如行陽醮者，若表達悃誠于神靈，多作幸運喜事的祈禱；後者如行陰醮者若爲死者唸經與召魂等。彼時臺灣道教正一派則被分爲五派，即靈寶、老君、瑜珈、天師及三奶等（見於趙家焯先生所著之道教概說所引之「臺灣治續志」）。今日臺灣所稱諸道派與彼時正一諸派當不完全一致（見後述今日臺灣道教主要五大派系）。

天師派亦即正一派的某些道士，曾旅行橫渡臺灣海峽至龍虎山求符受籙，甚至遠在國姓爺延平王時期即已開始。不過不幸正一派終於變爲過分職業化，正如趙先生所公開指陳：「其理論粗糙，其人品不齊，其給予人心的印象，少得可憐……；試問若是就認爲是道教的表率，豈不可悲！」日據時代道教會遭嚴重的迫害，許多道教廟中的塑像被焚燬；再加上教徒們的失掉信心，一般人民變爲猶豫不定，甚至他們對道教的神發生懷疑；當一九五〇年天師建立臺灣省道教會時，其專一目標：即在協助教徒們糾正以往的錯誤，並恢復人民對道教的信心。一九五七年再成立道教居士會，以輔導上述目標的完成。



以上兩機構，同樣有其政治目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北京僑創「中國道教社籌備委員會」，大陸新聞開始宣稱其為中國有史以來首創的國際道教機構。我想其主要目的在對所謂「道教居士會已先於臺灣存在」的一種挑戰；無論如何，總可擾亂國際視聽，且大陸匪帮宣佈兩月內即正式成立，旋即開始作運動。臺灣省道教會對道教內法規已開始作部份修訂，以期擴大其會員教徒人數，並整備武裝本身而行內部清理。正如天師所云：「我們重整道教，以期返回大陸。」

撇開大陸不論，在臺灣提及上述道教諸機構時，我們應首先注意道教居士會，因其雖小且歷史不久，然而究竟係正式成立且範圍較廣的機構，同時他們提前了道教規律之修改，而給予臺灣省道教會目前的形態。道教居士會乃一精粹集團，係為教育、誘導國內外所有道教各階層而設。教徒們被分為道教居士、法師、道士及信徒等。在臺由各省所來的此等居士只有兩三人被邀請參入天師府道教居士會為院主持。彼等對會內諸會員有指導權。其所屬各會員均有大居士之頭銜；除犯嚴重教規，彼等不會被開除。按規定天師府可聘任六十至一百常職居士，另有十五至三十位主職居士；後者任期僅有三年。會內並無專設主席或總理以行領導，但是由於天師府有核准與任免大權，故天師府與天師可完全有效領導該會；事實上會章明文規定：「該會係設於天師府內。另一方面，天師卻無權不經組成該會的五大道院同意而逕行修改會章。」此五大道院，適應今日道教的五大主派：

- ① 積善派（行善修德度化衆生），
- ② 經典派（對道經之研習），
- ③ 占驗派（讖緯卦爻），
- ④ 符籙派（符咒法術驅邪消魔），
- ⑤ 丹鼎派（存神煉丹）。

按趙先生所示：經典派或謂理論派，通常稱為道家或哲理道學家，符籙派或謂科教派包括正一派各級道士，由於天師之力，此派已為道教有力

之一派。丹鼎派或謂修真派，包括全真派各級人士及北方道學院獨身主義之道士與信徒多屬此派。

在會領導各派者，係由天師府常職居士中選派的各該派主持人。趙先生即積善派的主持人。他擬預開會通知，召集或主持其會議。不過嚴格說起來，各派實際並無正式首領，所謂主持，僅係較道教總代表——張天師執行任務更為積極之一要員而已；張天師則自主其符籙派。

主持人有集中各該派內所有人力物力以實現道教會目標的責任——其目標較諸教規所定目標更為廣泛，如：加強道內外團結，發展道教福利，發行道教書籍、刊物、及經典等，興建道教會議或活動場所等建築，擴大連絡海外道教信徒，輔導臺灣省道教會，鼓勵並參入慈善事業等。另外有一項補充規定，強調並增加是項目標：如廟宇管理人員的訓練，提高道士們的教育程度與品格，登記道教廟宇，使之納入組織，（含大部道教團體）；觀察彼等收入是否依法運用，對道教尊敬傳統觀念的加強，與海外道教保持接觸以創辦海外道教會等等。

道教居士會，目前有百餘會員，其中有二十人、常職居士，另有少數居士，在香港、韓國及菲律賓。

另一方面臺灣省道教會有會員四千餘人，全部在臺灣，其係一資格較老的集團。因遠在一九五〇年元月，天師已獲得政府的許可成立此會。不過直至一九五一年四月始正式通過會章，該會的成立延遲時日甚久，甚至直至該年年底始得正式成立。因此當時的會員，多係正一派的道士。一九五七年七月開始改組，擴大會員員額，推廣道教目標，因而事實上原有會員實際與前述的道教居士合在一起。會章經修正若今日的形態後，已強調個人與團體會員的關係與殊徵。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經第四屆整理委員會整理後，新會章開始生效，（該會係由一九五二年會係會員之一的趙家焯先生任理事長，盧崇善任常務理事，蔣肇周任常務監事。）新章程規定：頒佈較廣泛的道教目標、並決定盡快舉辦道教研習書誌，同時加強道教會的重整，道教廟宇的整修，臺灣省各地區及各縣市道教分會的創立，道教規律的

修正，海外道教機構的建立，指派教士赴美、歐、非洲及對道教原則教規等尚未正確理解的地區……。總而言之，經修正後的教規，堪稱抱負不凡嶄新而有復興之象。

爲實施其新章程，依規定，應於政府內政部主管中國人民團體活動的民政、社會兩司的密切監督下開始作業。又依照法規規定，不僅章程本身或其修訂必須送請政府核示，此外即道教會分會的成立與遂行各項活動時，亦必須將其發起人名單送請政府核准後，始可付諸實施。又或應乎需要，政府官員常被邀請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並聽取大會報告。當某些會員因違犯教規，或在會外有不軌行爲而應予開除時，其開除必須提報理事會通過，以便報請主管官署核辦施行。大會的首腦部設於臺中省政府所在地，會員們首要的責任與天職，即維繫國家法律的尊嚴；因此會規必須保證其會不至成爲反對政治的工具，——如中國歷史中所述以往某些道教集團所演出者。今則一半是政府的意向，一半是該會預防其會員參加其他可疑集團而有所防止，諸此等等，與道教居士會相比較，均大不相同。——居士會僅其會章須送請政府核備。然而臺灣省道教會甚至小若普通居士團體，爲請有關單位與人員研討某一事體的要點時，所發出的邀請，亦必須呈准主管官，始可實施。

右述之臺灣省道教會，亦有許多同於居士會之固定設置，每兩年選出理事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則推選一理事長，及四位常務理事（此五人係可支津貼職員），四位常務理事有如顧問，得兼任各組組長，其主要主辦事項有：

- ① 教育，編輯及宣傳，
- ② 會員登記，
- ③ 福利活動，
- ④ 一般業務。

理事會有效控制一切活動，該會選出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各一，理事長刻由趙家焯先生兼任。天師乃惟一宗教代表領導者，兼任名譽理事長。

省道教會會員的產生，對居士與道士並無限制，不像居士會，對其大居士要求程度那麼嚴格。候選人必須兩人以上的推薦及理事會的批准。會

員證僅有一種，不像天師府道教證分爲九等，且須由張天師核發。不過持有該會員證者，可分爲道士居士或信士，依新會章規定，會員不僅可由個人中產生並可由與道教有關的團體或以信奉道教神爲主的廟宇產生；每一此類團體，可派一代表參加大會，彼等有投票權但不能被選爲職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現有的會員，廣泛的散佈於臺灣二千八百餘道教廟中的約四百多廟宇信徒中。

該會已完成一九五七年改組時所規定的部份目標，其會員業已增加，正一道士目前僅占百分之廿五的比數，臺灣各縣已設有道教布教所，各布教所通常於廟的會廳內召開道教經典研讀班。海外教會亦業已創立；雖然其命名似與道教會無何關連（如印度尼細亞就是顯然的例子）。由於傳道的關係，道教月刊，亦已發行，第一期係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刊，發行人即趙家焯先生。

我們會數次拜訪天師府與主神院，開始第一次考察，係在大陸上龍虎山的一殿，現在則惟有拜晤天師，因爲他就是道教所有各派的代表。除正一派外，他不願作其他派的首領，因此其他各派亦不直接接受其領導；不過他實際有若國王之可以無形綜合領導彼等。爲此象徵性的領導計，已早即設立天師府，「府」非一組織，其中並無若干職員。「除正一派外，各派教士被任命爲各該派首領，係天師府而非天師的職權。居士會的聘書，則係由此無派無系的天師來頒發」，此非爲推重之詞，實際均多係天師所指派與頒發。

臺灣道教組織，將要擴充到甚麼程度，我已書面研討過，目前首要問題，是他們已擴充到甚麼程度？關此，我將可能有機會看得到。道教兩會的規章，聘書式樣，及會員證等，既精美亦相當大方。依少數道家如趙先生等言，天師府實係調和統一道教的象徵。在我訪問臺中時，沒有機會詳查兩會對會員要求的真實性，甚屬遺憾。不過我曾於訪問高雄與臺南兩位道士中，在臺中訪問兩位精通道教居士，研討及此，茲藉此以證實天師與趙先生的所述。（未完）